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钟安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为缓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鲁能广宇”）和东莞鲁能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鲁能广宇”）开发资金需求，保障项目开发建设，拟用自有资金对青岛鲁能广宇有偿提供不超过11,16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4.785%；对东莞鲁能广宇有偿提供不超过105,2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年利率4.785%。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钟安刚先生、李景海先生、李斌先生、来维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2日